

屏東縣部分鄉鎮公所未整合需求辦理同質性小額採購案件，審計機關促請改善

屏東縣鹽埔鄉等6個鄉鎮公所辦理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小額採購案件，經審計部臺灣省屏東縣審計室查核發現，採購標的多屬工程設計監造、路面改善等具同質性之採購案件，未整合需求辦理即逕洽廠商採購，經函請檢討改善，已採開口契約或以共同供應契約方式辦理，維護採購公平合理。

政府採購法第6條第1項規定，機關辦理採購，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，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。

然而，審計室於111年3月查核發現，屏東縣鹽埔鄉等6鄉鎮公所110年度辦理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採購案件，採購標的多屬工程設計監造、路面改善、欄杆工程、路燈設備及車輛保養維修等具共通性之零星工程或重複性採購，採購程序係簽請鄉鎮長核准後，未經公告程序由承辦人逕洽廠商辦理採購，該等案件金額小且件數多，各該公所未針對有「預見可能性」同質性之小額採購案件整合需求辦理採購，或透過共同供應契約或審酌以開口契約採公開招標方式辦理，以維護採購公平合理，並節省行政程序，增進採購效益，審計室遂於111年9月函請鹽埔鄉等6個鄉鎮公所積極研謀改善。

審計室表示，經追蹤改善情形，鹽埔、里港、九如、滿州、泰武、潮州等6個鄉鎮公所自112年起已採開口契約或透過共同供應契約方式辦理，除提供公平公開之採購環境，有效提升小額採購案件執行效率外，並發揮規模採購之經濟效益。

標案查詢								
列印時間：112/02/24 11:35								
項次	機關名稱	標案案號 標案名稱	招標 方式	標的 分類	公告 日期	決標 金額	決標無法 公告決標	功能選項
1	屏東縣 鹽埔鄉 公所	112-1-1 112年鹽 埔鄉公所 工程案委 託設計監 造技術服 務(開口 契約)	經公 開評 選或 公開 徵求 之限 制性 招標	勞務類	112/02/04	3,510,500	001	檢視

屏東縣鹽埔鄉公所 112 年開口契約
(擷取自政府電子採購網)